**资产交易合同（样本）**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益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昊舫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C楼901房间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产权交易所

鉴于：

乙方参加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杭交所”）旗下产金所网站举行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现代印象广场1幢1单元2901室房产公开交易中，成功竞得下述交易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受让下述交易标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成交标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现代印象广场1幢1单元2901室房产持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9090210号的房屋产权证，证载房屋建筑面积为39.44 ㎡，规划用途为非住宅。持持杭滨国用（2009）第009758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4平方米，地类（用途）公用设施（配套宿舍）。

**第二条 标的转让价格**

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交易服务费¥ ，两项合计¥ （本合同签署当日，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通过“用户中心—未使用资金”对交易标的完成交易资金的确认付款操作。

**第四条 房屋的交接**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付由甲方负责。乙方付清上述全部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后，由杭交所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下述约定和乙方办理成交标的的交付手续：

1、房屋所有权证的移交及过户手续办理：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清的全部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房屋所有权证移交给乙方，乙方应自移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协助下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若乙方委托杭交所或杭交所指定的第三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户手续的，杭交所或杭交所指定的第三方可提供有偿办证服务。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

如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无法办理的，甲方或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房地产实物的移交：

乙方完成房地产权证过户手续且甲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按标的现状进行移交。移交地为交易标的所在地，移交时，双方应签署实物移交清单，移交清单签署完毕即视为实物移交完毕。乙方受领时有异议的，应向负责交付的甲方提出。

**第五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依《交易须知》、《成交通知书》、本《资产交易合同》等约定按期足额付清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视为乙方毁约，每天支付按逾期额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7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资产交易合同》等文件，且不再返还乙方已付的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已付的交易资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杭交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甲方关于本次公开交易的特别事项说明及乙方需承诺的事项：**

1、乙方需自行了解是否完全符合国家及杭州市规定的购房条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受让房屋无法过户，乙方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杭交所无关，受让方已付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在办理房产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

3、在办理房地产权证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但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该等新签订的文本合同仅作为办理登记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的实际履行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均以本合同为准。

4、物业管理费从交接次月起由乙方承担。水、电可以重新开户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但是否可以重新开户不在甲方合同义务范围内，具体按照交易标的情况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6、交易标的只限于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不包括标的外部的附属用房、设施等。标的房屋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受让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交易标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乙方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产金所网站办理报名手续及上传的资料和文件(经现场核对一致)；竞买时提供的资料、签署的文件（包括签署的承诺书等）和产金所网站公布的《交易须知》、乙方与杭交所签订的《成交通知书》及本《资产交易合同》，构成乙方权利和义务的确认依据。

**第十条** 本《资产交易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交所壹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及有关部门备案。各方所执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甲方（签章）：杭州益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